

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清寒獎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 宗旨

現今社會中，普遍價值仍對弱勢、單親家庭存有刻板的印象，為鼓勵弱勢、單親子女們能勤奮向學，因此本會每年對於優秀的青年們給予鼓勵、建立信心，特設獎學金以資鼓勵。

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弱勢、單親家庭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在校生成績優異者，特訂定年度獎學金辦法。

貳、 名稱

本獎學金名稱訂為「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清寒獎助學金」，以下簡稱「獎學金」。

參、 獎學金對象及獎學金金額

戶籍地為嘉義縣、市且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學生之家庭子女，均可申請。依對象分為三組，每組名額 20 名。

國小組(A 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國中組 (B 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。

高中(職) (C 組) 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叁仟元整。

(高一持國三學業成績者，列入國中組)

肆、 評審辦法

一、評審委員由本會常務監事共同審查

二、評審原則：

A、家庭背景

【單親】1 分

【低收入戶】2 分

【重大傷病-依發生日期】

【身心障礙】

※說明:若持有「重大傷病卡」及「身障手冊」之申請者或扶養者皆可。

伍、 申請條件

- 一、學期成績平均在 85 分以上。
- 二、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 1.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及扶養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需有紀事內容)
 2. 113 學年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(蓋本學期之註冊章)
 3.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(或於申請書上填寫分數並請學校核章)
- 三、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。若申請人於收件截止前重新投件申請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- 四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限一戶一名。
- 五、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。

陸、 申請暨截止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止(以掛號郵戳為憑)。

柒、 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- 一、頒發時間：每年 4 月、11 月或擇日頒發
- 二、頒發方式：
 - (一)本獎學金以得獎學生親自領取。
 - (二)本會將以公開場合或到校頒發本獎學金以茲鼓勵。

捌、 其他

- 一、洽詢電話：(05)277-8286
- 二、申請書表請以掛號寄出，並於信封註明「獎學金申請」：
600 嘉義市嘉北街 66 巷 47 號 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 收
- 三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屬高中(職)組。
- 四、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，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。
- 五、同父、母之兄弟姊妹，不論校別、學歷，限一人申請。